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須待載於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載於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之若干條件達成，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未來業務之更佳識別及全新企業身份及形象。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採用建議英文名稱「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以及建議第二名稱「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然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新名稱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作出任何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本公司亦將更改其網站。

本公司預期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於香港完成存檔手續後以其新名稱進行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公司股票簡稱之生效日期以便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提議的公司名稱變更。載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將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公司在聯交所交易的新股票簡稱的生效日期告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及呂振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